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綱要

第一屆第一次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	77.01.23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3.04.19
第九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6.01.07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1.06.12
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4.12.19
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4.12.20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專科醫師之訓練，特訂定本綱要。
- 第 二 條：依本綱要規定，在指定醫院完成訓練且取得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

第二章 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指定醫院之資格

- 第 三 條：凡經主管機關評鑑為教學醫院，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評鑑為訓練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指定醫院。
- (一) 設有腸胃（消化）科系。
 - (二) 設有腸胃（消化）科系專科門診及病人住院設備。
 - (三) 設有腸胃（消化）科系檢查設備，且其檢驗數達一定標準（標準另訂）。
 - (四) 有二名以上本會認定合格之專任消化系內科指導醫師。

（第四條條文刪除）

第三章 訓練內容

- 第 五 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最短二年，必要時得延長。
- 第 六 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以臨床診斷及治療為主，受訓醫師在該受訓醫院平均每週至少需接受四天（八個半天）以上的全勤受訓工作，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消化系疾病的診斷及處理。
 - (二) 與消化系疾病有關之基礎醫學。
 - (三) 消化系疾病之流行病學。
 - (四) 消化系內視鏡檢查，消化系影像檢查及肝臟穿刺。
- 第 七 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由各指定醫院院長或指導科主任出具證明文件。

第四章 評鑑委員會

- 第 八 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之評鑑和督導等由評鑑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 (一) 評鑑指定醫院之資格。
 - (二) 評鑑指導醫師之資歷。
 - (三) 評鑑各指定醫院之訓練內容並監督其進行。
 - (四) 其他訓練專科醫師之評鑑有關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得於報請理事長同意後委請適當之人員協助進行之。

第五章 評 鑑

第十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評鑑每三年舉辦一次。

第十一條：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指定醫院之設備及其檢驗數。
- (二) 訓練內容之進行。
- (三) 其他訓練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評鑑委員會經初審後，得視實際需要選派委員至各醫院進行實際評鑑。

第十三條：原指定醫院如經評鑑不合規定者，責令其半年內改善，半年後尚未能改善者，撤銷其指定醫院資格。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綱要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